

证券代码：832404 证券简称：兴邦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(公司会议室)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邦祥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或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5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9,100,00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或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5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9,100,00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4日